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上亞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道

代 理 人 賴秋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0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亞冷凍機	台灣中小企	113年11月20日	49,508元	AJ1288279	

(續上頁)

01

	械有限公司 李政道	業銀行北三 重分行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